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9,483,10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的股东胡杰（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刚、李慧珍合计持股 60,516,053 股，持股比例为 7.40%，为公司大股东）计划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4,510,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胡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胡杰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杰持有公司 9,483,10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胡杰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刚、李慧珍合计持有公司 7.40% 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4,510,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5、减持期间：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胡杰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胡杰此前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胡杰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胡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胡杰保证本次减持计划已与其一致行动人充分沟通，保证实施本次减持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履行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上述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胡杰《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